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士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柯

项目负责人：崔梦婷

填表人：崔梦婷

建设单位：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2551077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

传真：/

邮编：230088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
县三河镇工业聚集
区景观大道与合铜
路交口西南侧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
大道168号柏堰科技
产业园D19栋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交口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原料（C15~C50）、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原料 40 万 m ³ /a、预制构件 2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预制构件 10 万 m ³ /a（混凝土原料暂不验收，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6-2024.1.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波天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1345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p>				

	<p>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碧波天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7月；</p> <p>2)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61，2021年06月25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未规定的污染物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中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9
		COD	mg/L	340
		BOD ₅	mg/L	170
		SS	mg/L	200
		NH ₃ -H	mg/L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动植物 油类	mg/L	20
有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交口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48012.05m²。本项目新建 3 栋生产厂房、1 栋研发办公楼、1 栋成品展示物流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原料和 20 万 m³ 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保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2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206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11 月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 年 4 月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因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其中一条预制构件生产线暂未建设，混凝土原料生产工程、研发办公楼、食堂暂未建设，故验收范围为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 1#厂房的一条预制构件生产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可形成 10 万 m³ 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

2.2 项目建设内容**（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交口西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469310°，北纬 31.119970°。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项目建设内容**2.2.1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34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9.5 万元。

2.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劳动定员为 40 人，实际劳动定员为 11 人。全年工作日

33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2.3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21996m ² ，高度 14m。厂房北侧布设 2 条预制构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料斗、筒仓、搅拌系统、成型系统、电加热模具、布料机等，可年产 20 万 m ³ 预制构件；厂房南侧料仓内布设有混凝土原料上料区域	厂房布设 1 条预制构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料斗、筒仓、搅拌系统、成型系统、电加热模具、布料机等；厂房南侧料仓内布设有混凝土原料上料区域属于混凝土原料生产工程，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生产厂房	3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90m ² ，高度 30m，厂房内布设 1 条混凝土原料生产线(搅拌楼)，主要设备有筒仓、搅拌主机等，可年产 20 万 m 混凝土原料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3#生产厂房	3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90m ² ，高度 30m，厂房内布设 1 条混凝土原料生产线(搅拌楼)，主要设备有筒仓、搅拌主机等，可年产 20 万 m 混凝土原料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辅助工程	研发办公楼	4 层建筑，建筑面积 2664m ² ，高度 13.3m，1 层为食堂，2-4 层用于办公及产品研发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车辆冲洗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处，面积为 100m ² ，冲洗废水沉淀池位于其北侧，容积为 50m ³	2#、3#生产厂房（搅拌楼）暂未建设，暂无相应配套的沉淀池，不在验收范围	/
	浸泡池	位于 1#生产厂房内北侧，容积为 20m ³	位于 1#生产厂房内北侧，容积为 20m 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展示区、物流区	1 层建筑，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共 1615m ² ，高度 8m，用于成品存放及运输	1 层建筑，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共 1615m ² ，高度 8m，用于成品存放及运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原料存储 (料仓、筒仓)	料仓：位于1#生产厂房内南侧，储存混凝土原料：石子、黄砂；储存预制构件原料：石子、黄砂、石粉。面积为9000m ² 筒仓：2#、3#生产厂房内搅拌楼各有4个筒仓，3个用于储存混凝土原料的水泥，1个用于储存混凝土原料的粉煤灰，每个筒仓储存能力为300T。1#生产厂房内有6个筒仓，3个筒仓位于西侧，3个筒仓位于东侧，用于储存预制构件的水泥。厂房内西侧、东侧内各有1个储存能力为60T的筒仓，各有2个储存能力为100T的筒仓	料仓：位于1#生产厂房内南侧，储存预制构件，石子、黄砂、石粉。 面积为1600m ² 筒仓：1#生产厂房暂设一条生产线，有3个筒仓，位于南侧，用于储存预制构件的水泥。2#、3#生产厂房暂未建设，不在验收范围。	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处	位于1#生产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20m ²	位于1#生产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20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310.4万t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9.30万t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年用电量100万kWh	由园区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年用电量45万kWh	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内部雨水管道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内部污水管道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内部雨水管道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内部污水管道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暂未建设沉淀池，本项目暂未建设正式食堂，为临时食堂，故暂未建设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	(混凝土原料)筒仓、搅拌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5%)+32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预制构件)筒仓、搅拌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
	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无组织颗粒物	密闭厂房+水喷淋；部分物料密闭输送	通过设置密闭厂房+水喷淋处理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水泥通过密闭螺旋输送带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道路运输无组织颗粒物	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设置 1 台清扫车，及时清扫厂区地面；车辆进出口设置 1 处洗车区域，车辆进出厂区时冲洗；运输车辆进行苫盖	厂区路面硬化，设置 2 台洒水车，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设置 1 台清扫车，及时清扫厂区地面；车辆洗车区域不在评价范围；运输车辆进行苫盖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收集的尘渣、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收集的尘渣、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规模

表2-2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新建项目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规模 (万 m ³ /a)	实际产品规模 (万 m ³ /a)	备注
预制构件(一条生产线)	10	10	/

2.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	型号	环评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全厂数量	备注
预制构件 生产设 备： SLST1500 高端振动 一体简易 生产线设 备(2条)	筒仓	60T	2	0	每条线1个
	筒仓	100T	2	3	每条线2个
	料斗	/	6	3	每条线3个
	底料配料 搅拌系统	/	2	1	/
	面料配料 搅拌系统	/	2	1	/
	间服成型 系统	/	2	1	每条生产线1 套：每套内含 1套电加热模 具
	电加热模 具	/	4	2	每条生产线2 套
	自动供板 机	/	2	1	每条生产线1 套
	电控气动 控制系统	/	2	1	每条生产线1 套
	离线高位 码垛(留孔) 系统	/	2	1	每条生产线1 套

	打包系统	/	2	1	每条生产线 1 套
	摆动车式布料车	/	2	1	每条生产线 1 套
	大小车式布料车	/	2	1	每条生产线 1 套
运输	龙工轮式装载机	ZL50NC	4	1	/
	3.5 吨内燃叉车	CPC35	6	4	/
	输送带	/	38	4	1 条生产线共 60m, 其中封闭式输送带有 0 条(用于输送石子、黄砂)(暂未建设), 密闭螺旋输送带有 0 条(用于输送水泥、粉煤灰)(暂未建设), 开放式输送带 4 条(位于密闭厂房内部, 用于输送石子、黄砂、石粉)
环保设备	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	/	16	4	/
	排气筒	/	2	1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喷淋装置	/	10	10	/

2.2.6 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主要用于电加热模具和生产生活用电。

(2)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分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养护补水、降尘洒水。

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石子 4.0 万 t/a	2.31 万 t/a	/
2	黄砂 3.0 万 t/a	1.94 万 t/a	/
3	石粉 9.5 万 t/a	2.42 万 t/a	/
4	水泥 3.5 万 t/a	3.78 万 t/a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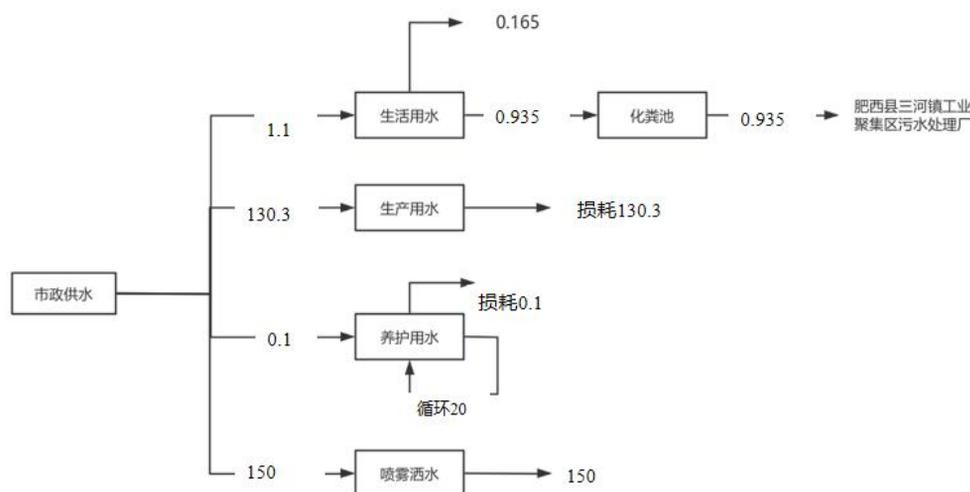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处理，

尾水排入丰乐河。本项目的总用水量 9.30 万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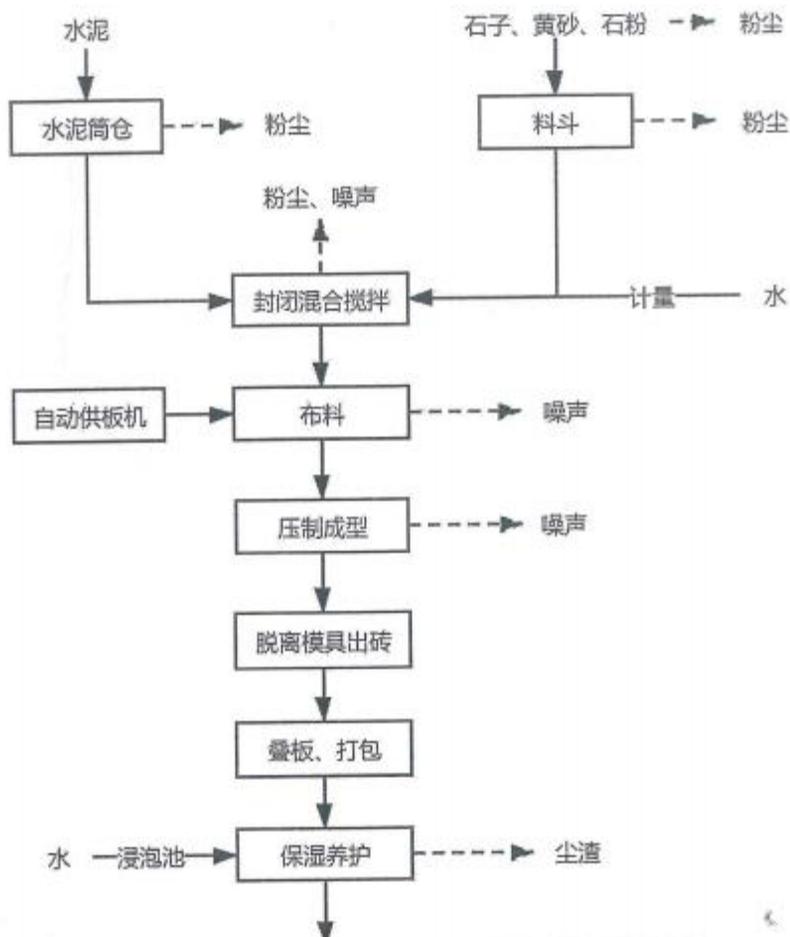


图 2-2 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入库：将石子、黄砂、石粉通过货车运入车间仓库内存放。此工序会产生卸料堆放粉尘。

2、投料：将仓库中的石子、黄砂、石粉通过铲车投入相应料斗中，水泥通过水泥罐车和密闭螺旋输送带输送至水泥筒仓中。此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和筒仓粉尘。

3、搅拌：按照产品要求的比例，将水泥通过密闭螺旋输送带，石子、黄砂、石粉通过开放式输送带，水通过水泵和输水管，投放入搅拌机中混合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输送粉尘和搅拌粉尘。

4、布料、压制成型、脱模出砖：混合后的原料通过布料机进入模具中经间服成型系统压制成型后脱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叠板打包、保湿养护：将用完的板材堆叠放回供板机，脱模后的产品打包放于浸泡池中用水保湿养护 1 分钟，浸泡池容积为 20m³，每日浸泡池补水 0.1t。此工序会产生尘渣

6、入库：养护完成后的产品入产品展示区暂存。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化，设备功能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达标排放，颗粒物达标排放，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发生改变，对环境无影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	/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万 m ³ /a 预制构件产量	10.0万 m ³ /a 预制构件产量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口西南侧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交口西南侧	/	否
生产工艺					
4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1 条预制构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料斗、筒仓、搅拌系统、成型系统、电加热模具、布料机等，可年产 10 万 m ³ 预制构件；	1#生产厂房布设 1 条预制构建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料斗、筒仓、搅拌系统、成型系统、电加热模具、布料机等，可年产 10.0 万 m ³ 预制构件；	1 条生产线共 60m 输送带，开放式输送带 4 条（位于密闭厂房内部，用于输送石子、黄砂、石粉），仅涉及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化，设备功能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放途径发生改变。对环境无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5</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水：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气：本项目混凝土原料生产线筒仓、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少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预制构件生产线筒仓、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中的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噪声：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p>	<p>废水：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气：本次针对一条预制构件生产线进行验收，该项目设置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噪声：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p>	<p>生活污水达标排放，颗粒物达标排放，噪声符合标准，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无影响</p>	<p>否</p>
----------	---	---	---	--	----------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尘、尘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固废:除尘器收集的收集尘、尘渣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预制构件生产中装卸原料产生的卸料堆放粉尘，储存期间产生的筒仓粉尘，上料斗、原料输送工序产生的上料、输送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搅拌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1)卸料堆放粉尘

石子、黄砂、石粉卸料堆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2)筒仓粉尘

水泥通过运输车辆与相应料筒仓管道封闭直连，启用车辆自带的增压装置通过密闭管道将其打入对应筒仓内，水泥在筒仓内储存期间筒仓呼吸会产生含尘废气。

3)上料、输送粉尘

在密闭 1#厂房内石子、黄砂、石粉通过铲车上料，开放式输送带输送水泥通过密闭螺旋输送带上料、输送。石子、黄砂、石粉上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水泥在上料输送中不产生粉尘。

4)搅拌粉尘

在搅拌工序中，由于原料粉在落入搅拌机时会有粉尘产生，且注水搅拌时原料由干燥状态到完全湿润有一个短暂的过程，因此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5)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本次针对一条预制构件生产线进行验收，该项目设置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线筒仓、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处理，尾水排入丰乐河。

3、噪声污染源

- 1)卸料堆放过程车辆运输将产生噪声。
- 2)水泥通过密闭螺旋输送带上料、输送的过程产生噪声
- 3)在密闭 1#厂房内石子、黄砂、石粉通过铲车上料，将产生噪声。
- 4)搅拌工序的搅拌主机产生噪声。
- 5)除尘装置产生噪声。

对上述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集尘和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废物名称	产量（吨/年）	处理方式
1	一般固废	收集尘、尘渣	10.47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1.8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肥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污染物排放能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以下内容抄录于“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环建审〔2021〕2061号），具体内容如下：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交口西南侧，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340123-04-01-709755）。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80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105平方米，总投资5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3栋生产厂房、1栋研发办公楼、1栋成品展示物流区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40万m³混凝土原料和20万m³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

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碧波天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缓解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 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施工废水处理回用; 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等相关要求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混凝土原料生产线筒仓、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少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预制构件生产线筒仓、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尘、尘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项目建成后, 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浸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2021年6月25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混凝土原料生产线筒仓、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预制构件生产线筒仓、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次针对一条预制构件生产线进行验收，该项目设置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混凝土原料生产线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措施	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尘、尘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除尘器收集的收集尘、尘渣回收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排污许可登记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 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经现场核查, 企业对三同时检查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三同时检查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水环境	生产废水	/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未规定的污染物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未建食堂和隔油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大气环境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厂房+水喷淋; 密闭输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3576-2020)中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次针对一条预制构件生产线进行验收,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验收监测,粉尘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有组织)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已落实。预制构件生产线已设置脉冲袋式除尘装置，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经验收监测，粉尘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中的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尘、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已落实。除尘器收集的收集尘、尘渣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	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培训上岗；加强监测；加强陵气设备日常检修工作				已落实	/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防范措施			
其他环节 管理要求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利用水样荡洗采样仪器，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 分析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酸式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 L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电子天平/电热恒温 鼓风干燥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 天平）/电热恒温鼓风 干燥箱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 天平）/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电热恒温鼓风 干燥箱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0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 年 1 月 16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4 年 1 月 17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1月1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进出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类、pH值	2天;4次
有组织废气	1#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2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2天;4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2天;1次(白天,夜间不生产)

(2) 监测布点图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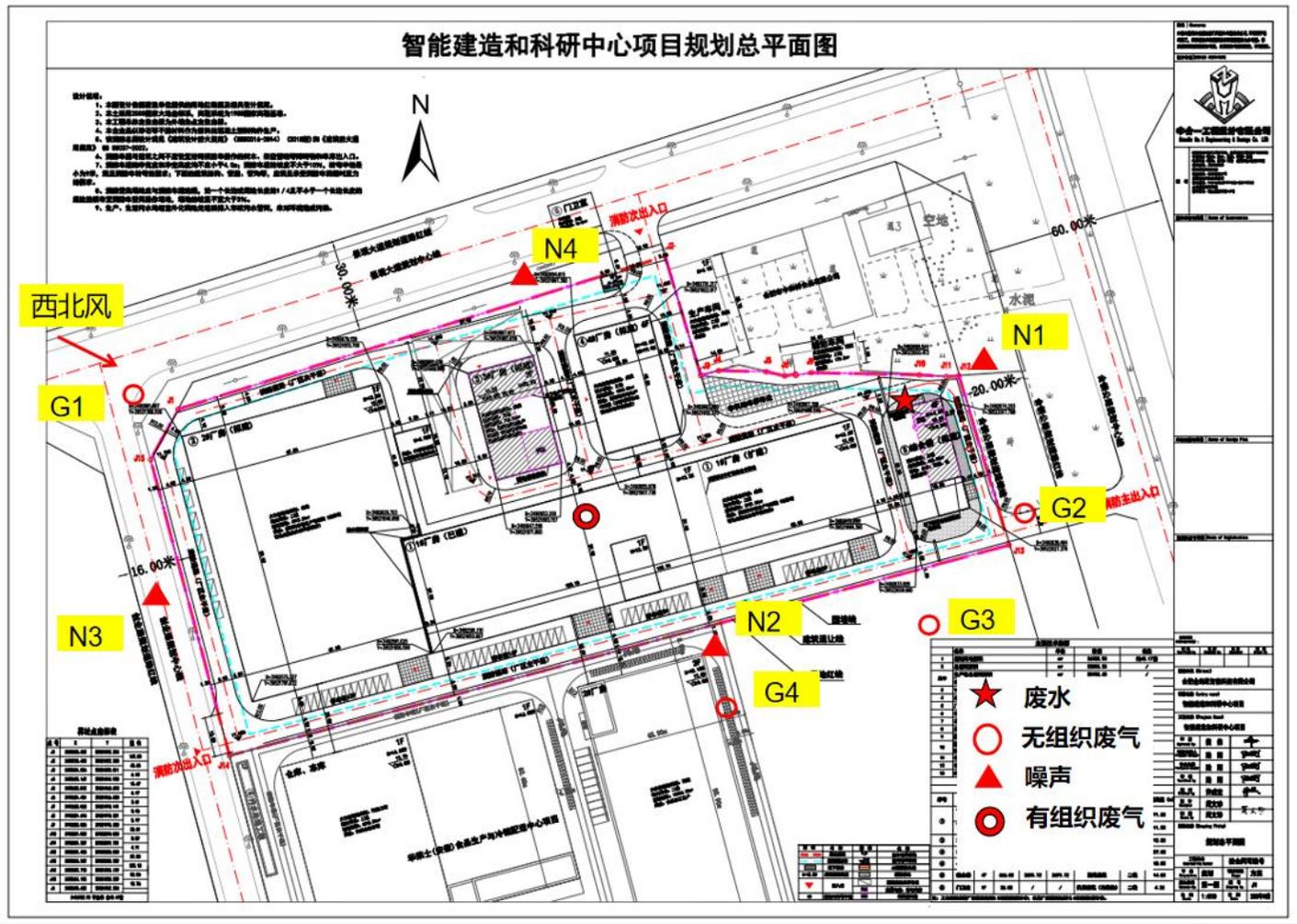


图 6-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年1月17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16日-1月17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 (m ³)	实际日产 (m ³)	生产负荷 (%)
2024.1.16	预制构件	192	156	81
2024.1.17	预制构件	192	171	89

验收监测结果：

2024年1月16日-1月17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废水、1#除尘器进出口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6	化粪池 进口	pH (无量纲)	7.4 (水温: 4.6°C)	7.4 (水温: 4.9°C)	7.5 (水温: 5.1°C)	7.4 (水温: 5.0°C)	/	/
		化学需氧量 (mg/L)	450	458	446	453	/	/
		悬浮物 (mg/L)	68	69	65	60	/	/
		氨氮 (mg/L)	33.2	33.3	32.9	32.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6	100	94.5	97.8	/	/
		动植物油类 (mg/L)	0.82	0.72	0.69	0.73	/	/
	化粪池 出口	pH (无量纲)	7.5 (水温: 4.7°C)	7.4 (水温: 4.8°C)	7.5 (水温: 5.1°C)	7.5 (水温: 5.1°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00	209	194	34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4	35	32	200	达标
		氨氮 (mg/L)	27.7	28.2	28.0	27.4	35	达标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6	42.7	46.2	40.6	1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44	0.41	0.42	20	达标
2024.1.17	化粪池 进口	pH (无量纲)	7.4 (水温: 4.7°C)	7.4 (水温: 4.6°C)	7.4 (水温: 4.6°C)	7.5 (水温: 4.7°C)	/	/
		化学需氧量 (mg/L)	551	545	542	547	/	/
		悬浮物 (mg/L)	85	76	82	88	/	/
		氨氮 (mg/L)	34.9	34.5	34.9	3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25	129	131	/	/
		动植物油类 (mg/L)	0.65	0.73	0.75	0.75	/	/
	化粪池 出口	pH (无量纲)	7.5 (水温: 4.6°C)	7.4 (水温: 4.7°C)	7.5 (水温: 4.6°C)	7.4 (水温: 4.7°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71	277	275	340	达标
		悬浮物 (mg/L)	66	65	62	66	200	达标
		氨氮 (mg/L)	20.3	19.9	20.6	20.7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62.0	61.8	60.7	1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0	0.40	0.38	0.41	20	达标
--	--	-----------------	------	------	------	------	----	----

由表 7-2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pH 值在 6-9 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2mg/L，五日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6mg/L，达到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6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1.1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89	0.115	0.135	0.127	0.5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23	0.130	0.140	0.5	达标
		第三次	0.105	0.120	0.133	0.150	0.5	达标
		第四次	0.093	0.110	0.142	0.137	0.5	达标
2023.01.17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84	0.118	0.135	0.136	0.5	达标
		第二次	0.106	0.121	0.125	0.150	0.5	达标
		第三次	0.103	0.130	0.120	0.142	0.5	达标
		第四次	0.098	0.115	0.148	0.152	0.5	达标

由表 7-3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放标准》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16	1#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89	3330	349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0	38.0	4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8	0.127	0.153		
	1#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047	3701	368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2.4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9×10 ⁻³	5.55×10 ⁻³	8.84×10 ⁻³		
2024.01.17	1#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401	3429	32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3	42.2	4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4	0.145	0.148		
	1#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463	3607	365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1.3	2.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35×10 ⁻³	4.69×10 ⁻³	1.02×10 ⁻²		

表 7-4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

排气筒名称	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kg/h)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kg/h)	处理效率 (%)
1#除尘器	43.3	2.07	95.22

由表 7-4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中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效率均达到 95%以上，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因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标准
2024.01.16	N1: 厂界东侧外 1m	11:05~11:15	59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11:18~11:28	53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11:30~11:40	52	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44~11:54	53	65
2024.01.17	N1: 厂界南侧外 1m	15:45~15:55	55	65
	N2: 厂界西侧外 1m	15:59~16:09	54	65
	N3: 厂界北侧外 1m	16:12~16:22	55	65
	N4: 厂界东侧外 1m	16:26~16:36	54	65

由表 7-5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65dB (A)）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2mg/L，五日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0.6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6mg/L，本项目废水排放363t/a，全年按照330天计。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01t/a，氨氮排放量为0.010t/a，悬浮物排放量为0.024t/a，五日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18t/a，动植物油类排放量为0.0002t/a，均纳入现有污水处理装置统一处理。

废气：

项目年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20t/a($7.41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330 \times 8 \text{h} / 1000$)。环评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254t/a。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废水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 90%以上，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与评价

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总量达标排放。废水年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总量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17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2) 废水排放符合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 中表2 大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和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2) 完善厂区的做好车间机油更换防渗措施, 防治机油滴漏下渗。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工况确认表

附件 3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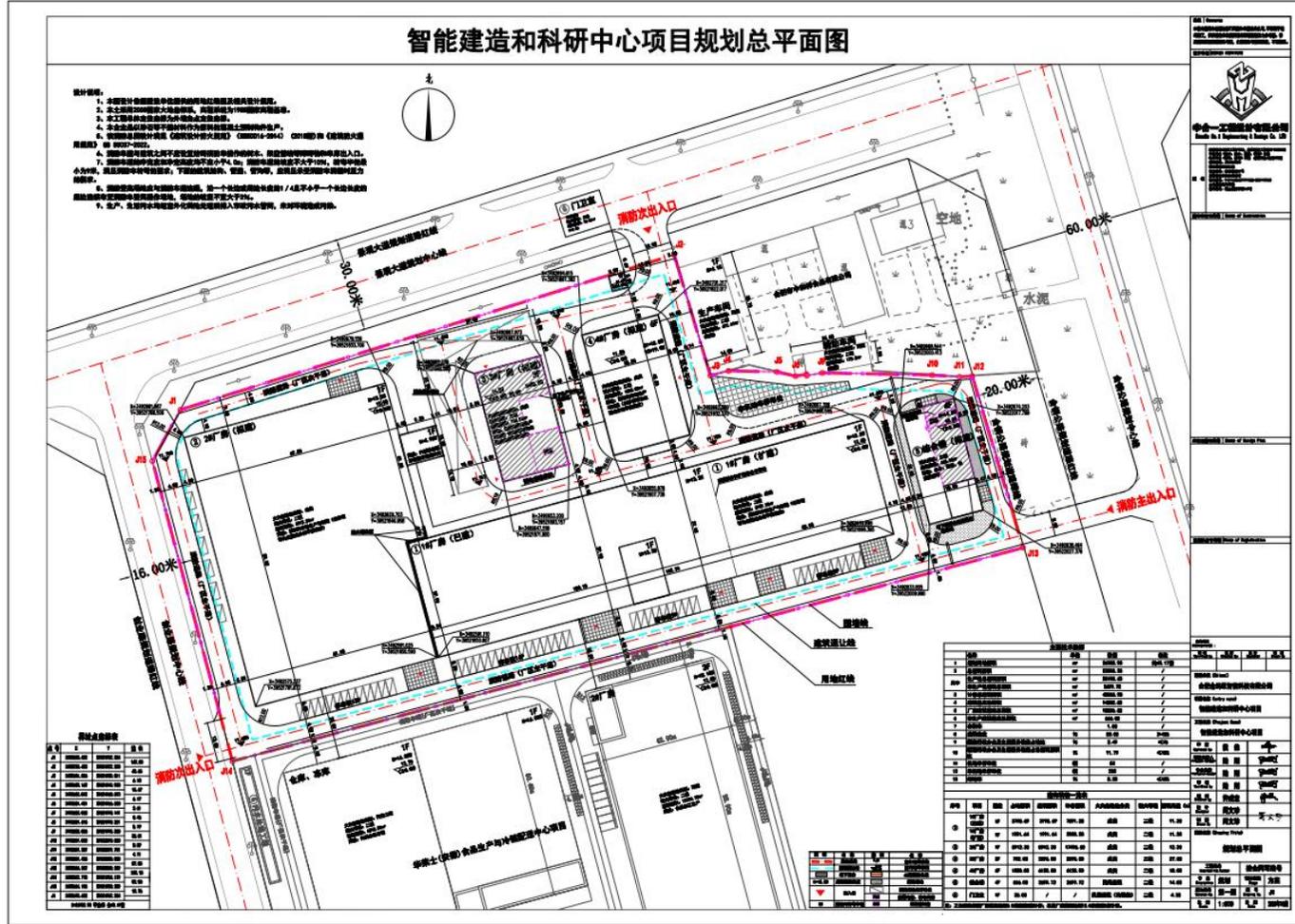
附件 7 危废收集转运合同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智能建造和研发中心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 2 工况明细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 (m ³)	实际日产 (m ³)	生产负荷 (%)
2024.1.16	预制构件	303	261	86
2024.1.17	预制构件	303	243	80

附件 3 项目备案登记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40123-04-01-709755	
项目法人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2WBNRW61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项目详细地址	三河镇工业聚集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约40.17亩（具体以出让地块面积为准），项目计划建设建设无尘智能全自动水利、景观、市政、公路构件生产线；无尘智能全自动混凝土配套原料（自用）生产线；生产楼；成品展示区、物流区等主体工程，研发办公楼、门卫室等辅助工程，以及彩色沥青园路、生态停车位、绿化、水电、围墙等配套工程。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生产水利、市政、公路、园林景观工程预制构件30万m ³ （含PC仿石砖（彩色）、护坡砖、透水砖、植草砖、路缘石、模块砖、仿石护栏、生态砌块、生态框、仿木桩等）；须配套生产混凝土原料（自用）20万m ³ 。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406.64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857.03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6406.64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1年05月08日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08月02日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等相关报建手续。 2、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2061号

关于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交口西南侧，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340123-04-01-709755）。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80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105 平方米，总投资 5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栋生产厂房、1 栋研发办公楼、1 栋成品展示物流区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 m³混凝土原料和 20 万 m³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碧波天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缓解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

废水处理回用;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等相关要求,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混凝土原料生产线筒仓、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预制构件生产线筒仓、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尘、尘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WBNRW6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
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交口西南侧A1、A2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WBNRW6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关于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接入 市政管网的证明

兹有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位置为三河镇工业聚集区（肥西县 G330 合铜公路侧），属非涉水企业，所排皆为生活污水，并于 2022 年三河镇污水改造时，统一由合肥海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排放接入工业聚集区污水市政管网。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附件 7 危废收集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81004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服务): 1801091408015375304746

监督电话: 0551-82308208



扫描全能王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 3、合同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3日起至2025年08月22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将本协议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3、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车服务。
- 4、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并确定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泄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5、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合同中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或检测，如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
- 3、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与结算等。
-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在协调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以拒收：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服务）：180109140801537530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扫描全能王创建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年)
1	废油	900-210-08	液态	桶装	0.2

五、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3、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收款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付款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处置费。
- 5、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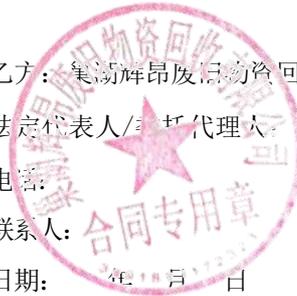
乙方：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服务):180109140801537530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扫描全能王创建

服务清单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计划处置量 (吨/年)	处置费
1	废油	900-210-08	液态	桶装	0.2	3000元/吨

2、计量: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产生转移时年产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3、转运费: 转运费按1500元/趟收取。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支付 3000 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并在合同签订三日内付清, 超过按每日3%支付逾期金。

5、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 系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 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孙后俊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夏阁工业集中区电厂路与柘路交叉点112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东塘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2158101040010403

税号:

税号: 91340181MA2WUJHW5F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服务): 1801091408015375304746

监督电话: 0551-82308208



扫描全能王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81004

法人名称: 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启俊

住所: 巢湖市夏阁工业集中区电厂路与果柘路交结处1-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巢湖市夏阁工业集中区电厂路与梨柘路交结处1-2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FW03、FW04、HW05、HW06、HW08、H709、HW11、HW12、HW13、H16、HW22、W23、FW29、EW31、H*36、HW45、HW46、HW48、HW49、HW50等21大类(共计206小类, 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件)

(限收集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年产生量在15吨(含)以下的工业源、社会源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2LJHW5F(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信用信息。	
名称	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夏阁工业集中区电厂路与果柘路交结处1-2号	登记机关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孙启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固体废物治理;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加工; 环保咨询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	年11月01日

说明

1. 验发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向发证机关申请的行政许可文件
2. 粉尘物特青许可还可了的本和a 本具有4等法律效力许可语f 车应放在5查设施广位置 禁鸟造, 支进, 种证危险废物径许可述, 除发证机关号, 任何其地单位和个人不自, 或 8
4. 为物标举位变重法人名作, 技之代表人位所的, 应0 工直变更伊记之H 起13个工作日内, 向厚发证机关中动办理 B 物45许可证交里
- 改变身验成物特措方式加危为虚物费丽, 新. a. r 健原有危 除1. 经设临的, 经营, 均物, 过批府, 营限, 一, 以上的, 份物 学位应新申请在8生物许可2 能险废物特青许可证有数则满, 有物程营单位理从市意 险废物特青试动的, 应当于能物特青许可证有激期必满简 个[作H白原发谦统美中证 成物径营举位择从事发物青活动向当理检设施 场所采取片染防治错监, 并对来处置的的废物作出要离登理. 并在20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吴中请算 群 a 口 国k有关现之填程(物所意)

发证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扫描全能王创建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31131A04H001

231212050968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崔慧婷

报告审核人:

陶敬

授权签字人:

陶敬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和D-24楼4D24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1页共18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6~2024.01.17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1.25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化粪池进口	2024.01.16	颜色: 深灰; 嗅: 明显; 浑浊
化粪池出口	2024.01.16	颜色: 浅灰; 嗅: 弱; 浑浊
化粪池进口	2024.01.17	颜色: 深灰; 嗅: 明显; 浑浊
化粪池出口	2024.01.17	颜色: 浅灰; 嗅: 弱; 浑浊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1.16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4.6°C)	7.4 (水温: 4.9°C)	7.5 (水温: 5.1°C)	7.4 (水温: 5.0°C)
	化学需氧量 (mg/L)	450	458	446	453
	悬浮物 (mg/L)	68	69	65	60
	氨氮 (mg/L)	33.2	33.3	32.9	3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6	100	94.5	97.8
	动植物油类 (mg/L)	0.82	0.72	0.69	0.73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1.16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5 (水温: 4.7°C)	7.4 (水温: 4.8°C)	7.5 (水温: 5.1°C)	7.5 (水温: 5.1°C)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00	209	194
	悬浮物 (mg/L)	38	34	35	32
	氨氮 (mg/L)	27.7	28.2	28.0	2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6	42.7	46.2	40.6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44	0.41	0.42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1.17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4.7°C)	7.4 (水温: 4.6°C)	7.4 (水温: 4.6°C)	7.5 (水温: 4.7°C)
	化学需氧量 (mg/L)	551	545	542	547
	悬浮物 (mg/L)	85	76	82	88
	氨氮 (mg/L)	34.9	34.5	34.9	3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25	129	131
	动植物油类 (mg/L)	0.65	0.73	0.75	0.75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1.17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5 (水温: 4.6°C)	7.4 (水温: 4.7°C)	7.5 (水温: 4.6°C)	7.4 (水温: 4.7°C)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71	277	275
	悬浮物 (mg/L)	66	65	62	66
	氨氮 (mg/L)	20.3	19.9	20.6	2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62.0	61.8	60.7
	动植物油类 (mg/L)	0.40	0.40	0.38	0.41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6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1 厂界 上风向 20m	G2 厂界 下风向 20m	G3 厂界 下风向 20m	G4 厂界 下风向 20m
总悬浮物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89	0.115	0.135	0.127
	第二次	0.100	0.123	0.130	0.140
	第三次	0.105	0.120	0.133	0.150
	第四次	0.093	0.110	0.142	0.137
备注	2024年01月16日采样期间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范围: 1.2-1.6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7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1 厂界 上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界 下风向
总悬浮物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84	0.118	0.135	0.136
	第二次	0.106	0.121	0.125	0.150
	第三次	0.103	0.130	0.120	0.142
	第四次	0.098	0.115	0.148	0.152
备注	2024年01月17日采样期间天气: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范围: 1.3-1.6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6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289	3330	349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0	38.0	4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8	0.127	0.153
1#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47	3701	368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2.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9×10 ⁻³	5.55×10 ⁻³	8.84×10 ⁻³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7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401	3429	32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3	42.2	4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4	0.145	0.148
1#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463	3607	365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1.3	2.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35×10 ⁻³	4.69×10 ⁻³	0.0102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1.16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N1: 厂界东外 1m	11:05~11:15	59.1
N2: 厂界南外 1m	11:18~11:28	52.8
N3: 厂界西外 1m	11:30~11:40	51.8
N4: 厂界北外 1m	11:44~11:54	52.5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1.3m/s-1.5m/s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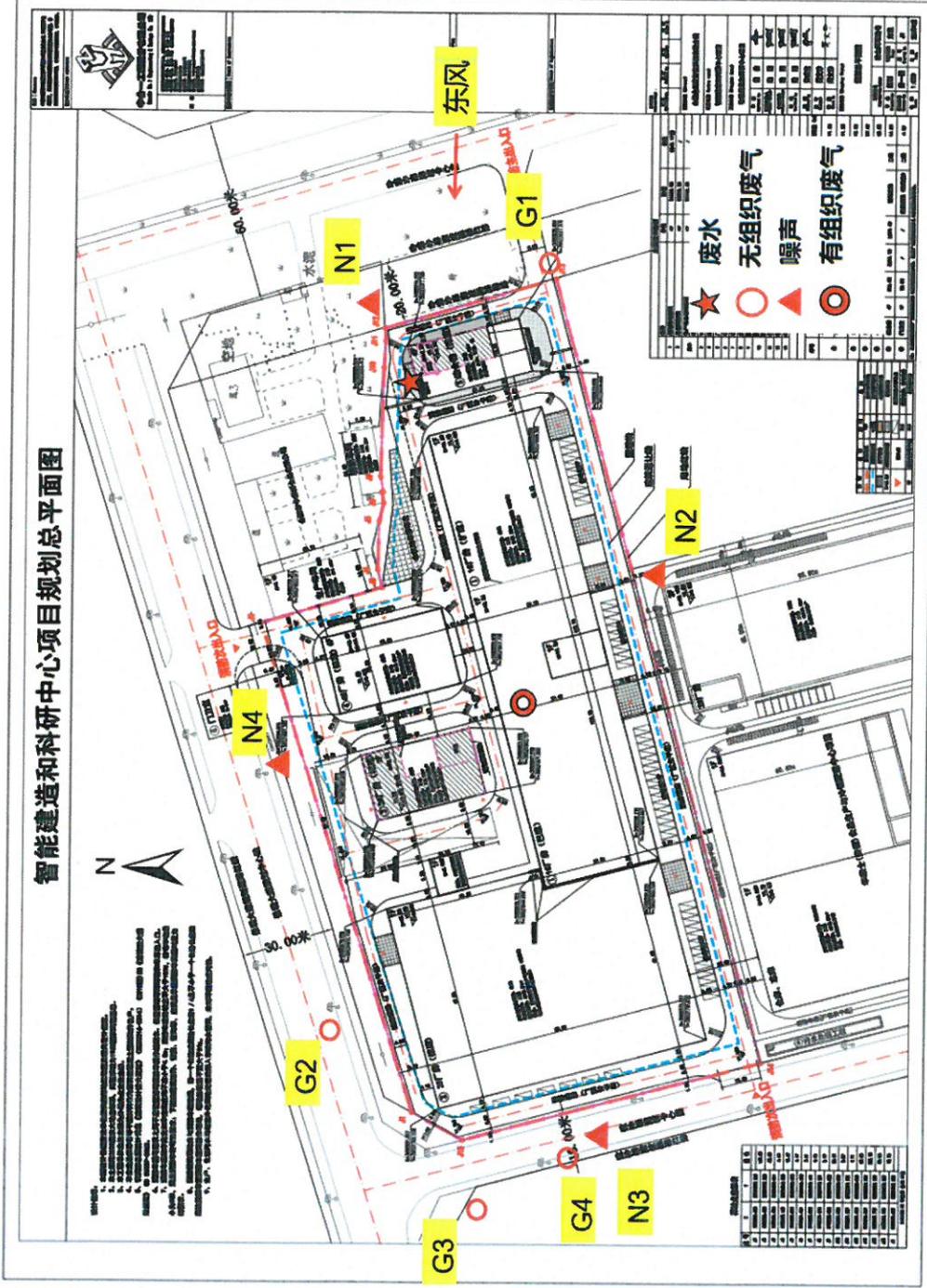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1.1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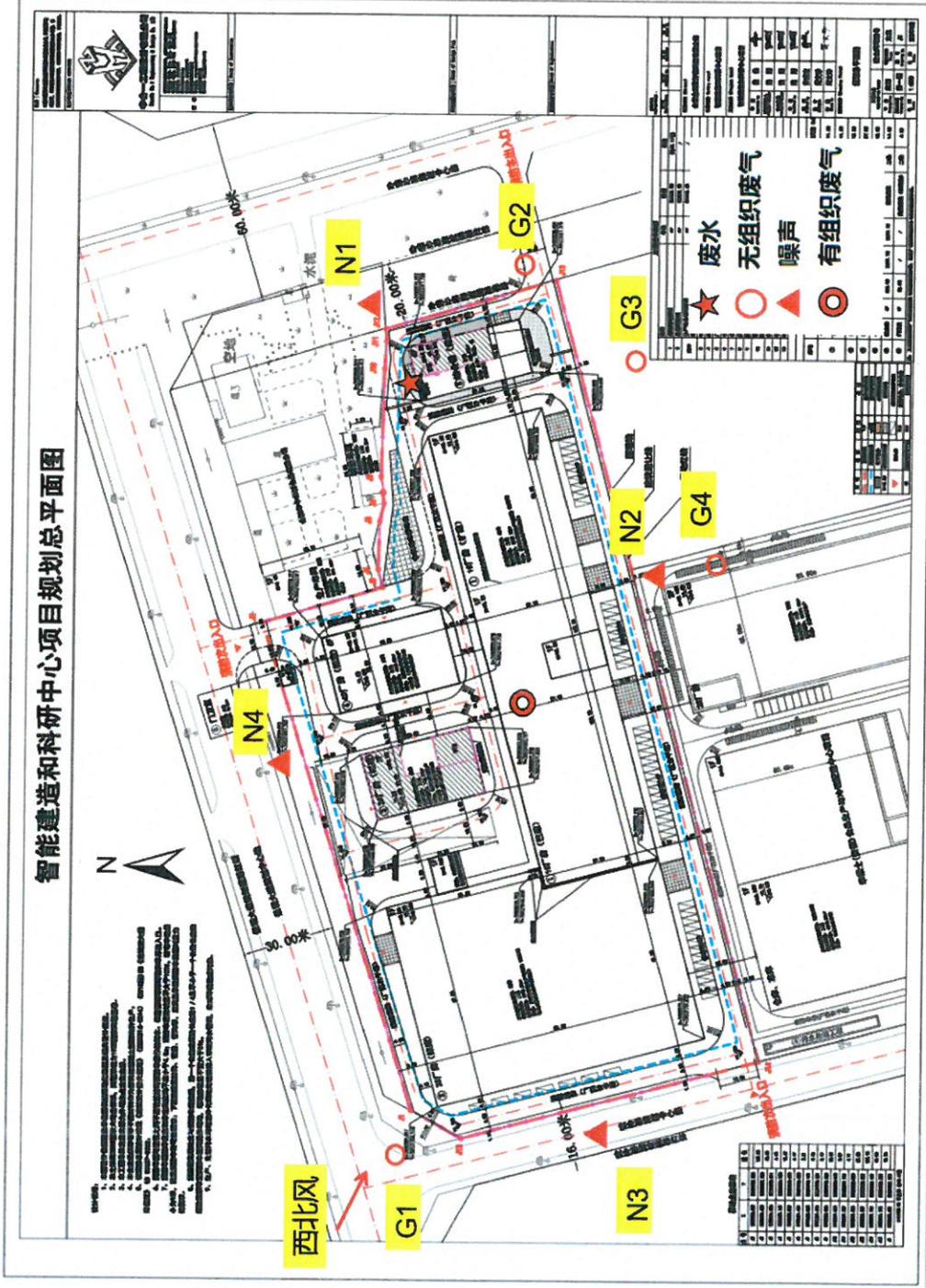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N1: 厂界东外 1m	15:45~15:55	55.1
N2: 厂界南外 1m	15:59~16:09	54.4
N3: 厂界西外 1m	16:12~16:22	54.7
N4: 厂界北外 1m	16:26~16:36	54.3
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1.4m/s-1.5m/s	

****本页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1.16



2024.01.17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水与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07	2024.05.1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101	2024.03.28
				酸式滴定管	GH-YQ-N161	2024.03.04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4.05.04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4.07.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4.05.0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4.05.04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4.05.04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4.05.04
样品类型: 空气和废气						

报告编号: GH231131A04H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0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4.05.04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4.03.28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4.05.04
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4.05.04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4.05.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4.03.28
样品类型: 噪声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GH-YQ-W195	2024.04.22
				声级计	GH-YQ-W65	2024.02.02

附表 1：检测方法及其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07	2024.05.1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101	2024.03.28
				酸式滴定管	GH-YQ-N161	2024.03.04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4.05.04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4.07.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4.05.0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4.05.04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4.05.04
样品类型：空气和废气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0μg/m ³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4.05.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4.03.28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4.03.28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4.05.04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4.05.04
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4.05.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4.03.2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4.05.04
样品类型：噪声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GH-YQ-W195	2024.04.22
				声级计	GH-YQ-W65	2024.02.0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40123-04-01-7097 5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交叉口西南侧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m ³ /预制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 m ³ /预制构件		环评单位		安徽碧波天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4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3				竣工日期		2023-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WBNRW61001Y	
	验收单位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13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0.7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WBNRW6		验收时间		2024/01/16-2024/01/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	2.8	10	---	---	0.02	0.254	---	---	---	---	
	废水	COD	---	277	340	---	---	0.101	0.221	---	---	---	---	---
		BOD ₅	---	50.6	170	---	---	0.018	0.133	---	---	---	---	---
		SS	---	66	200	---	---	0.024	0.133	---	---	---	---	---
		NH ₃ -N	---	28.2	35	---	---	0.010	0.016	---	---	---	---	---
		动植物油	---	0.56	20	---	---	0.0002	0.01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0日，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景观大道与合铜路交口西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3栋生产厂房、1栋研发办公楼、1栋成品展示物流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万m³混凝土原料和20万m³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25日，本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340123-04-01-709755）。随后，安徽碧波天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25日获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环建审〔2021〕2061号）。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0.71%。

（四）验收范围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1#厂房的一条预制构件生产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可形成10万m³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临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二）废气

针对一条预制构件生产线进行验收，该项目设置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卸料堆放过程车辆、密闭螺旋、搅拌主机、废气处理措施风机等。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降低噪声，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集尘和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 95% 以上，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固废：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集尘和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造和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阶段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临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2)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针对一条预制构件生产线，该项目通过设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卸料、堆放、搅拌、上料、输送工序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降低噪声，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碧波天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2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206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

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2024年1月合肥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年4月30日，我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结论如下：金蚂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造和科研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污染物总量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总经理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组长负责监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已核实车辆清洗废水去向，提供污水接管情况，完善应急措施；
- 2) 已做好车间机油更换防渗措施，防治机油滴漏下渗，完善厂区内环保标志标牌；
- 3) 已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了固废协议和台账，完善

了固体废物、原材料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